

漢

書

傳

五

十四

漢書卷六十

杜周傳第三十

杜周，南陽杜衍人也。義縱爲南陽太守，以周爲爪牙，薦之張湯，爲廷尉史。使案邊失亡，^{〔一〕}所論殺甚多。奏事中意，任用，^{〔二〕}與滅宣更爲中丞者十餘歲。^{〔三〕}

^{〔一〕}文穎曰：「邊卒多亡也。或曰，郡縣主守有所亡失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說皆非也。謂因虜入爲寇，而失人畜甲兵倉廩者也。」

^{〔二〕}師古曰：「以奏事當天子之意旨，故被任用也。中音竹仲反。」

^{〔三〕}師古曰：「更，互也，音工衡反。」

周少言重遲，^{〔一〕}而內深次骨。^{〔二〕}宣爲左內史，周爲廷尉，其治大抵放張湯，^{〔三〕}而善候司。^{〔四〕}上所欲擠者，因而陷之；^{〔五〕}上所欲釋，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。^{〔六〕}客有謂周曰：「君爲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，^{〔七〕}專以人主意指爲獄，獄者固如是乎？」^{〔八〕}周曰：「三尺安出哉？」^{〔九〕}前主所是著爲律，後主所是疏爲令；^{〔一〇〕}當時爲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」^{〔一一〕}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遲謂性非敏速也。」

〔二〕李奇曰：「其用法深刻至骨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大抵，大歸也。放，依也，音甫往反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觀望天子意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擠音躋。」師古曰：「擠，壓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見，顯也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循，因也，順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言不當然也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安猶焉也。」

〔十〕師古曰：「著謂明表也。疏謂分條也。」

〔十一〕師古曰：「各當其時而爲是也。」

至周爲廷尉，詔獄亦益多矣。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，不減百餘人。郡吏大府舉之廷尉，〔一〕一歲至千餘章。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，小者數十人；遠者數千里，近者數百里。會獄，〔二〕吏因責如章告劾，〔三〕不服，以掠笞定之。〔四〕於是聞有逮證，皆亡匿。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，〔五〕大氏盡詆以不道，〔六〕以上廷尉及中都官，詔獄逮至六七萬人，〔七〕吏所增加十有餘萬。〔八〕

〔二〕如淳曰：「郡吏，太守也。」文穎曰：「大府，公府也。」孟康曰：「舉之廷尉，以章劾付廷尉治之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孟說非也。舉，皆也。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。大府，丞相、御史之府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往赴對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皆令服罪如所告劾之本意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定其辭，令服也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更，歷也。其罪或非赦例，故不得除，而久逃亡不出，至於十餘歲，猶相告言，由周用法深刻故也。更，音工衡反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氏讀與抵同。抵，歸也。詆，誣也。並音丁禮反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中都官，凡京師諸官府也。獄辭所及，追考問者六七萬人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吏又於此外以文致之，更增加也。」

周中廢，後爲執金吾，逐捕桑弘羊、衛皇后昆弟子刻深，上以爲盡力無私，遷爲御史大夫。

始周爲廷史，有一馬，〔二〕及久任事，列三公，而兩子夾河爲郡守，家訾累巨萬矣。〔三〕治皆酷暴，唯少子延年行寬厚云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廷史，即廷尉史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訾與貲同。」

延年字幼公，亦明法律。昭帝初立，大將軍霍光秉政，以延年三公子，吏材有餘，補軍

司空。^(一)始元四年，益州蠻夷反，延年以校尉將南陽士擊益州，還，爲諫大夫。左將軍上

官桀父子與蓋主、燕王謀爲逆亂，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，以告大司農楊敞。敞惶懼，移

病，^(二)以語延年。延年以聞，桀等伏辜。延年封爲建平侯。

^(一)蘇林曰：「主獄官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律，營軍司空、軍中司空各二人。」

^(二)師古曰：「移病，謂移書言病也。一曰，以病而移居。」

延年本大將軍霍光吏，首發大姦，^(一)有忠節，由是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。光持刑罰

嚴，延年輔之以寬。治燕王獄時，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，過父故吏侯史吳。^(二)後遷捕得，

伏法。會赦，侯史吳自出繫獄，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，^(三)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

侯史吳臧之，非匿反者，乃匿爲隨者也。^(四)卽以赦令除吳罪。後侍御史治實，^(五)以桑遷

通經術，知父謀反而不諫爭，與反者身無異；侯史吳故三百石吏，首匿遷，^(六)不與庶人匿

隨從者等，吳不得赦。奏請覆治，劾廷尉、少府縱反者。^(七)少府徐仁卽丞相車千秋女婿也，

故千秋數爲侯史吳言。恐光不聽，千秋卽召中二千石、博士會公車門，議問吳法。^(八)議者

知大將軍指，皆執吳爲不道。明日，千秋封上衆議，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，外內

異言，〔九〕遂下廷尉平、少府仁獄。朝廷皆恐丞相坐之。延年乃奏記光爭，以爲「吏縱罪人，有常法，今更詆吳爲不道，恐於法深。」〔一〇〕又丞相素無所守持，而爲好言於下，盡其素行也。〔一一〕至擅召中二千石，甚無狀。〔一二〕延年愚，以爲丞相久故，及先帝用事，〔一三〕非有大故，不可棄也。間者民頗言獄深，吏爲峻詆，〔一四〕今丞相所議，又獄事也，如是以及丞相，恐不合衆心。羣下謹譁，庶人私議，流言四布，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！」〔一五〕光以廷尉、少府弄法輕重，皆論棄市，而不以及丞相，終與相竟。〔一六〕延年論議持平，合和朝廷，皆此類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首謂初首先發之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姓侯史，名吳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交雜同共治之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言桑遷但隨坐耳，非自反也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重覈其事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首匿者，言身爲謀首而藏匿人也。他皆類此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縱，放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（言）（于）法律之中吳當得何罪。」

〔九〕張晏曰：「外則去疾欲盡，內則爲其壻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說非也。外內，謂外朝及內朝也。」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「詆，誣也。次下亦同。」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「言非故有所執持，但其素行好與在下人言議耳。」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「無善狀。」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「言在位已久，是爲故舊，又嘗及仕先帝而任事也。」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「峻，謂峭刻也。」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「重，猶難也。以此爲重事也。」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「謂終丞相之身無貶黜也。」

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，數爲大將軍光言：「年歲比不登，流民未盡還，〔一〕宜修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天心，說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」〔二〕光納其言，舉賢良，議罷酒榷鹽鐵，皆自延年發之。吏民上書言便宜，有異，輒下延年平處復奏。〔三〕言可官試者，至爲縣令，或丞相、御史除用，滿歲以狀聞，或抵其罪法，〔四〕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。〔五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比，頻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言儉約寬和，則豐年當應也。說讀曰悅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先平處其可否，然後奏言。處音昌汝反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抵，至也。言事之人有姦妄者，則（特）致之於罪法。」

〔五〕如淳曰：「兩府，丞相、御史府也。諸章有所疑，使延年決之。」師古曰：「此說非也。上書言事者，其章或下丞相、

御史，或付延年，故云分章耳，非令決疑也。」

昭帝末，寢疾，徵天下名醫，延年典領方藥。帝崩，昌邑王卽位，廢大將軍光、車騎將軍張安世與大臣議所立。時宣帝養於掖廷，號皇曾孫，與延年中子侖相愛善，延年知曾孫德美，勸光、安世立焉。宣帝卽位，褒賞大臣，延年以定策安宗廟，益戶二千三百，與始封所食邑凡四千三百戶。詔有司論定策功，大司馬大將軍光功德過太尉絳侯周勃，車騎將軍安世、丞相楊敞功比丞相陳平，前將軍韓增、御史大夫蔡誼功比潁陰侯灌嬰，太僕杜延年功比朱虛侯劉章，後將軍趙充國、大司農田延年、少府史樂成功比典客劉揭，^(一)皆封侯益土。

^(一)師古曰：「據如此傳，樂成姓史，而霍光傳云使樂成小家子，則又似姓使，功臣侯表乃云便樂成，三者不同。尋史，使一也，故當姓史，或作使字，而表遂誤爲便耳。」

延年爲人安和，備於諸事，^(二)久典朝政，上任信之，出卽奉駕，入給事中，居九卿位十餘年，賞賜賂遺，訾數千萬。

^(一)師古曰：「言皆明習也。」

霍光薨後，子禹與宗族謀反，誅。上以延年霍氏舊人，欲退之，而丞相魏相奏延年素貴用事，官職多姦。遣吏考案，但得苑馬多死，官奴婢乏衣食，^(二)延年坐免官，削戶二千。後數月，復召拜爲北地太守。延年以故九卿外爲邊吏，治郡不進，^(三)上以璽書讓延年。^(三)延

年乃選用良吏，捕（繫）擊（擊）豪強，郡中清靜。居歲餘，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，黃金二十斤，徙爲西河太守，治甚有名。五鳳中，徵入爲御史大夫。延年居父官府，不敢當舊位，坐臥皆易其處。是時四夷和，海內平，延年視事三歲，以老病乞骸骨，天子優之，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、（牛）酒，加致醫藥。延年遂稱（疾）病（篤）。賜安車駟馬，罷就第。（四）後數月薨，謚曰敬侯，子綏嗣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傳言延年身不犯法，但丞相致之於罪耳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比於諸郡，不爲最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讓，責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安車，坐乘之車也。後漢輿服志云『公列侯安車，朱斑輪，倚鹿較，伏熊軾，皁蓋』。倚鹿較者，畫立鹿於車之前兩藩外也。伏熊軾者，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。」

綏少爲郎，本始中以校尉從蒲類將軍擊匈奴，〔二〕還爲諫大夫，遷上谷都尉，雁門太守。父延年薨，徵視喪事，拜爲太常，治諸陵縣，每冬月封具獄日，常去酒省食，〔三〕官屬稱其有恩。元帝初卽位，穀貴民流，永光中西羌反，綏輒上書入錢穀以助用，前後數百萬。

〔一〕文穎曰：「趙充國也。」臣瓚曰：「征蒲類海，故以爲名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獄案已具，當論決之，故封上。」

緩六弟，五人至大官，少弟熊歷五郡二千石，三州牧刺史，有能名，唯中弟欽官不至而最知名。

欽字子夏，少好經書，家富而目偏盲，^(一)故不好爲吏。茂陵杜鄴與欽同姓字，^(二)俱以材能稱京師，故衣冠謂欽爲「盲杜子夏」以相別。^(三)欽惡以疾見詆，^(四)乃爲小冠，高廣財二寸，^(五)由是京師更謂欽爲「小冠杜子夏」，而鄴爲「大冠杜子夏」云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盲，目無見也。偏盲者，患一目也。今俗乃以兩目無見者始爲盲，語移轉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並字子夏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衣冠謂士大夫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詆，毀也，晉丁禮反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財與纔同，古通用字。」

時帝舅大將軍王鳳以外戚輔政，求賢知自助。鳳父頃侯禁與欽兄緩相善，故鳳深知欽能，奏請欽爲大將軍軍武庫令。職閒無事，欽所好也。^(一)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閒讀曰閑。」

欽爲人深博有謀。自上爲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，及卽位，皇太后詔采良家女。欽因是說

大將軍鳳曰：「禮壹娶九女，所以極陽數，廣嗣重祖也；」〔一〕必鄉舉求窈窕，不問華色，〔二〕所以助德理內也；娣姪雖缺不復補，所以養壽塞爭也。〔三〕故后妃有貞淑之行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；制度有威儀之節，則人君有壽考之福。廢而不由，則女德不厭；〔四〕女德不厭，則壽命不究於高年。〔五〕書云『或四三年』，〔六〕言失欲之生害也。〔七〕男子五十，好色未衰；婦人四十，容貌改前。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，而不以禮爲制，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；後徠異態，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。〔八〕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，申生蒙無罪之辜。〔九〕今聖主富於春秋，未有適嗣，方鄉術入學，〔一〇〕未親后妃之議。將軍輔政，宜因始初之隆，建九女之制，詳擇有行義之家，求淑女之質，毋必有〔聲色〕〔色聲〕音技能，爲萬世大法。〔二〕夫少，戒之在色，〔三〕小卞之作，可爲寒心。〔四〕唯將軍常以爲憂。」

〔一〕張晏曰：「陽數一三五七九，九，數之極也。」臣瓚曰：「天子一娶九女，夏殷之制也，欽故舉前代之約以刺今之奢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鄉舉者，博問鄉里而舉之也。窈窕，幽閑也。窈音一了反。窕音徒了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媵女之內，兄弟之女則謂之姪，己之女弟則謂之娣。塞，絕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由，用也，從也。女德不厭，言好色之甚也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究，竟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周書『逸篇』曰『惟湛樂之從，罔或克壽，或十年，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，或四三年』，謂逸欲過度則損壽。」

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失讀曰佚。佚與逸同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間，代也，音居覓反。適讀曰嫡。次下亦同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蒙亦被也。」

〔十〕師古曰：「鄉讀曰嚮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惟求淑質，無論美色及音聲技能，如此，則可爲萬代法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論語孔子曰：『君子有三戒，少之時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』言好色無節則致損敗，故戒之也。」

〔四〕張晏曰：「刺幽王廢申后而立褒姒，黜太子宜咎而立伯服也。」臣瓚曰：「小卞之詩，太子之傳作也，哀太子之放

逐，愍周室之大壞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詩小雅也。二說皆是。卞音盤。」

鳳白之太后，太后以爲故事無有。欽復重言：〔一〕「詩云『殷監不遠，在夏后氏之

世』。〔二〕刺戒者至迫近，而省聽者常怠忽，〔三〕可不慎哉！前言九女，略陳其禍福，甚可悼

懼，竊恐將軍不深留意。后妃之制，天壽治亂存亡之端也。迹三代之季世，覽宗、宣之饗國，

察近屬之符驗，〔四〕禍敗曷常不由女德？是以佩玉晏鳴，關雎歎之，〔五〕知好色之伐性短年，

離制度之生無厭，天下將蒙化，陵夷而成俗也。〔六〕故詠淑女，幾以配上，〔七〕忠孝之篤，仁

厚之作也。〔八〕夫君親壽尊，國家治安，誠臣子之至願，所當勉之也。易曰：『正其本，萬物

理。』〔九〕凡事論有疑未可立行者，求之往古則典刑無，考之來今則吉凶同，卒搖易之則民

心惑，^(一)若是者誠難施也。今九女之制，合於往古，無害於今，不逆於民心，至易行也，行之至有福也，將軍輔政而不蚤定，^(二)非天下之所望也。唯將軍信臣子之願，念關雎之思，^(三)逮委政之隆，及始初清明，^(四)爲漢家建無窮之基，誠難以忽，不可以遴。^(五)鳳不能自立法度，循故事而已。會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^(六)與欽兄子私通，事上聞，欽慙懼，乞骸骨去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重音直用反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大雅蕩之詩也。言殷之所監見，其事不遠，近在夏后氏之時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忽，忘也。」

〔四〕韋昭曰：「宗，殷高宗也。宣，周宣王也。皆饗國長久。」師古曰：「宗、宣之義，韋說是也。近屬者，謂漢家之事耳。屬猶言甫爾也，音之欲反。」

〔五〕李奇曰：「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詩人歎而傷之。」臣瓚曰：「此魯詩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蒙，被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關雎之詩云『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』，故云然也。淑，善也。幾讀曰冀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作謂作詩也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今易無此文。」

〔一〇〕鄭（玄）氏曰：「卒，急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卒音（于）〔千〕忽反。」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蚤，古早字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信讀曰申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委政之隆，言天子委鳳政事，權寵隆盛也。始初清明，天子新即位，宜立法制。」

〔四〕李奇曰：「遴，難也。」師古曰：「遴與參同。」

〔五〕蘇林曰：「字君力，爲司馬氏婦。」

後有日蝕地震之變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，合陽侯梁放舉欽。欽上對曰：「陛下畏天命，悼變異，延見公卿，舉直言之士，將以求天心，迹得失也。」〔一〕臣欽愚戇，經術淺薄，不足以奉大對。〔二〕臣聞日蝕地震，陽微陰盛也。臣者，君之陰也；子者，父之陰也；妻者，夫之陰也；夷狄者，中國之陰也。春秋日蝕三十六，地震五，〔三〕或夷狄侵中國，或政權在臣下，或婦乘夫，〔四〕或臣子背君父，事雖不同，其類一也。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，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，外戚親屬無乖刺之心，〔五〕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，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，〔六〕殆爲後宮。〔七〕何以言之？日以戊申蝕，時加未。戊〔夫〕〔未〕，土也。土者，中宮之部也。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，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，〔八〕唯陛下深戒之。變感以類相應，人事失於下，變象見於上。能應之以德，則異咎消亡；不能應之以善，則禍敗至。高宗遭雉雉之戒，飭已正事，享百年之壽，殷道復興，〔九〕要在所以應之。應之非誠不立，非

信不行。宋景公小國之諸侯耳，有不忍移禍之誠，出人君之言二，熒惑爲之退舍。^(一)以陛下聖明，內推至誠，深思天變，何應而不感？何搖而不動？孔子曰：『仁遠乎哉！』^(二)唯陛下正后妾，抑女寵，防奢泰，去佚游，躬節儉，親萬事，數御安車，由輦道，^(三)親二宮之饗膳，^(四)致晨昏之定省。如此，卽堯舜不足與比隆，咎異何足消滅！如不留聽於庶事，不論材而授位，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，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，^(五)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，^(六)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，賢俊失在巖穴，大臣怨於不以，^(七)雖無變異，社稷之憂也。天下至大，萬事至衆，祖業至重，誠不可以佚豫爲，不可以奢泰持也。^(八)唯陛下忍無益之欲，以全衆庶之命。臣欽愚戇，言不足采。」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觀得失之蹤迹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大對謂對大問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解在劉向傳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乘，陵也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刺，戾也，音來曷反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三垂謂東南西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殆，近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適讀曰嫡。嫡謂正后也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解在五行志。」

〔一〇〕張晏曰：「宋景公勞惑守心，太史子韋請移之於大臣及國人與歲，公皆不聽。天感其誠，勞惑爲之退舍，景公享延期之祚也。」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「論語載孔子之言也。言仁道不遠，求之而至也。」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「由，從也。」

〔一三〕韋昭曰：「二宮卽成太后與成帝母也。」師古曰：「熟食曰饗，具食曰膳。膳之言善也。」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「殫，匱皆盡也。從讀曰縱。」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「方，正也。」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「失在巖穴，謂隱處巖穴，朝廷失之也。論語稱周公謂魯公『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』。以，用也。不見用而怨也。」

〔一七〕師古曰：「爲，治也。」

其夏，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，〔二〕策曰：「天地之道何貴？王者之法何如？六經之義何上？人之行何先？取人之術何以？〔三〕當世之治何務？各以經對。」〔三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此殿在未央宮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以，用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據經義以對。」

欽對曰：「臣聞天道貴信，地道貴貞；^{〔一〕}不信不貞，萬物不生。生，天地之所貴也。王者承天地之所生，理而成之，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。王者法天地，非仁無以廣施，非義無以正身；克己就義，恕以及人，^{〔二〕}六經之所上也。不孝，則事君不忠，涖官不敬，^{〔三〕}戰陳無勇，朋友不信。孔子曰：『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』^{〔四〕}孝，人行之所先也。觀本行於鄉黨，考功能於官職，達觀其所舉，富觀其所予，窮觀其所不爲，乏觀其所不取，近觀其所爲^{〔五〕}，遠觀其所主。^{〔五〕}孔子曰：『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廋哉？』^{〔六〕}取人之術也。殷因於夏尙質，周因於殷尙文，今漢家承周秦之敝，宜抑文尙質，廢奢長儉，表實去僞。^{〔七〕}孔子曰『惡紫之奪朱』，^{〔八〕}當世治之所務也。臣竊有所憂，言之則拂心逆指，^{〔九〕}不言則漸日長，爲禍不細，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，違忠而耦意。^{〔一〇〕}臣聞玩色無厭，必生好憎之心；好憎之心生，則愛寵偏於一人；愛寵偏於一人，則繼嗣之路不廣，而嫉妒之心興矣。如此，則匹婦之說，不可勝也。^{〔一一〕}唯陛下純德普施，無欲是從，^{〔一二〕}此則衆庶咸說，^{〔一三〕}繼嗣日廣，而海內長安。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！」^{〔一四〕}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貞，正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恕，仁也。言以仁愛爲心，內省己志施之於人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涖，臨也。」